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75/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4月21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GBM, JP

出席議員 :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及VI項

政府當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蔣志豪先生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丁徐慧明女士

議程第V項

政府當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蔣志豪先生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丁徐慧明女士

港島總區副指揮官／香港警務處
畢禮廉先生

議程第VII項

政府當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何珏珊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615/07-08號文件 —— 2008年1月21日會議的紀要)

2008年1月2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437/07-08號文件 —— 2008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分界圖

立法會CB(2)1595/07-08(01)號文件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2008年3月17日的會議上作出的"修改《基本法》機制發言要點")

2. 委員察悉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上述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617/07-08(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2)1617/07-08(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建議在2008年5月19日下次會議討論下述事項 ——

(a) 2008年立法會選舉投票宣傳活動；及

(b) 2012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委員表示贊成。

IV. 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的《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

(立法會CB(2)1435/07-08號文件 —— 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的《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

立法會CB(2)1617/07-08(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的《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的文件)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下屆立法會換屆選舉將於2008年9月7日舉行。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已於2008年3月25日發出《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下稱"《建議指引》")諮詢公眾。諮詢期會在2008年4月23日結束，正式的指引會在2008年7月初左右發出。

5.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下稱"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建議指引》是以2004年立法會選舉、2007年區議會選舉及2007年立法會補選所使用的指引為藍本，並作出適當的修訂。總選舉事務主任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她重點提述《建議指引》與在2004年發出的指引相比，有何主要的修訂。

票站調查

6. 對於選管會沒有在《建議指引》內處理票站調查的事宜，劉慧卿議員表示失望。由於沒有措施防止任何人披露票站調查結果，候選人、其政黨或助選團可在投票結束前使用由進行調查的人士或機構提供的資料策劃競選活動。此情況會對其他不能取得這些資料的候選人和政黨不公平。劉議員表示，參加下次選舉的候選人會被迫建議選民不要在投票日回答調查員的問題。

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票站調查的事宜曾在一次立法會會議及多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建議指引》第15.4段呼籲傳媒及有關機構不要在投票結束前公布票站調查結果，或就個別候選人或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的表現發表具體評論或預測，以免影響選民所作的選擇。政府當局尊重學術自由及表達意見的自由，無意規管票站調查結果的用途。

8. 部分委員(包括何俊仁議員、陳方安生議員、梁國雄議員、李柱銘議員、楊森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梁耀忠議員)不滿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以學術自由作為迴避此問題的藉口。他們表示，泛民主派議員尊重學術自由，亦無意侵犯學術自由。一些團體顯然在投票結束前披露了票站調查的結果，以便某些候選人策劃競選活動。政府當局應處理此問題，確保選舉公平。

9. 楊森議員建議，選管會應規定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簽署承諾書，承諾不會在投票結束前向他人披露票站調查結果。他表示，鍾庭耀博士曾要求選管會澄清，在投票結束前為競選工作而使用票站調查結果會否違反指引，但選管會沒有作出回應。如有關的答覆為否定，鍾博士打算向傳媒公開票站調查結果，使所有政黨和候選人在投票結束前均可在平等的基礎上查閱有關資料。

10. 梁耀忠議員建議，選管會應禁止任何人在投票日為任何目的而使用票站調查結果。他詢問，為何不把披露票站調查結果視為公布票站調查結果。他又詢問，任何人士或機構如違反規管票站調查的指引，會受到甚麼制裁。

1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委員時提出下列各點 ——

- (a) 在過去數個月，反對陣營可能因為本身欠缺資源而力求當局加緊管制票站調查。他提醒與會者，如制訂任何法例的目的是禁止某人士或機構進行票站調查，該法例會受到挑戰；
- (b) 立法會秘書處進行的研究顯示，大部分國家都沒有規管進行票站調查和使用票站調查結果的事宜。至於進行票站調查的目的及如何使用所得結果，是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的內部事宜；

- (c) 為了更妥善規管進行票站調查，建議擬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須在投票日最少10天前(而不是如以往選舉般在投票日7天前)向選舉事務處提供與申請相關的資料。當局在作出批准前，會要求獲准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簽署承諾書，承諾會遵守規管進行票站調查的指引；
- (d) 進行票站調查的傳媒及機構在投票結束前不應公布票站調查結果。公布指公開(例如在記者會上)發表評論，或發表公開聲明或新聞稿。在以往的選舉中，傳媒及機構有遵守規管進行票站調查事宜的指引。選管會如發現任何傳媒或機構沒有遵守指引，可發表公開聲明作出嚴厲譴責或譴責，當中會包括有關各方的姓名或名稱；及

政府當局

- (e) 他會向選管會反映委員的意見。

12. 余若薇議員表示不滿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答覆。她質疑，為策劃競選活動而調撥資源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曾否把所招致的開支列為選舉開支的一部分。她指出，如政府當局認為在投票結束前公布票站調查結果，或會令選舉有不公平的情況，便更有需要作出規管，以免有人私下提早披露票站調查結果。

1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法例規定候選人就在選舉中招致的開支擬備詳細的帳目。《基本法》訂明，香港人應享有表達意見的自由。當局不宜限制任何人進行票站調查及使用票站調查結果。所有候選人及政黨在參選時均須遵守相關的選舉法例和指引。

14. 陳方安生議員建議，當局應就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施加一項條件，即禁止他們在投票結束前公開公布或私下披露票站調查結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並無施加這項條件的法律理據。

選舉廣告

15. 湯家驊議員提到《建議指引》第8.51段。他詢問，隨口向傳媒發表演說的候選人是否須向選舉主任提交演說文本。

1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澄清，候選人在選舉聚會或臨時探訪中發表的口頭演說不會被視作選舉廣告，除非聽眾或傳媒獲發該演說的文本。

17. 劉慧卿議員提到《建議指引》第8.36段。她質疑，為何不准在公眾行人通道上的欄杆豎立旗幟。何俊仁議員表示，倘若當局不對違反指引的候選人採取執法行動，對守法的候選人便不公平。

1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民政事務總署、選舉事務處及地政總署會執行有關豎立旗幟的指引。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選管會的指引一向有指明在欄杆及圍欄展示的選舉廣告的尺寸。由於在公眾行人通道上的欄杆豎立旗幟可能會阻擋駕駛者及行人的視線，以致構成危險，故此選管會修訂指引，確保道路安全。

19. 副主席表示，由於在欄杆豎立旗幟既便宜又有效，因此候選人普遍都使用這種做法。他指出，旗幟狹窄，應不會影響道路安全。他促請選管會重新考慮禁止豎立旗幟的建議。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她會向選管會轉達委員的關注。

政府當局

20. 梁家傑議員表示，《選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第102條訂明，任何候選人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選舉廣告前，必須將每款選舉廣告以各自的一組數字配上編號，並採用指明表格作出聲明，說明他擬這些方式使用的每款選舉廣告的數量。在展示、分發或使用該選舉廣告前，必須向有關的選舉主任繳存該聲明及該選舉廣告的文本兩份。《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34(4)條規定，任何人如發布任何選舉廣告印刷品，必須在發布後的7天屆滿之前，向有關的選舉主任繳存該選舉廣告的文本兩份。如候選人不遵守有關選舉廣告印刷品的規定，即屬犯罪。梁議員詢問，候選人可否以電子方式向選舉主任提交選舉廣告。他詢問，如任何人把選舉廣告放在任何候選人的電子平台，有關的候選人是否須向選舉主任繳存該選舉廣告的文本；若然，有關的候選人可否在選舉廣告發布後繳存廣告的文本。

2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建議指引》第8.50段訂明，如某候選人難以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其選舉廣告之前，向其所屬選區或界別的選舉主任繳存一份聲明的正本和選舉廣告的兩份文本，可先以傳真方式向所屬選區或界別的選舉主任送交聲明，以及每個選舉廣告的一份文本；或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聲明，以及每個選舉廣告的圖像或數碼照片。聲明表格的正本和每個選舉廣告的兩份文本可於其後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

22. 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候選人須在送出傳真或電子郵件後24小時內(若為平日，即星期一至星期五)，或48小時內(若為週末，即星期六至星期日)，向所屬選區或界別的選舉主任提交聲明表格的正本和每個選舉廣告的兩份文本。如另一名人士把選舉廣告放在候選人的電子平台，該名候選人可在該選舉廣告刊登後的指明時限內，向有關選舉主任提交聲明表格的正本和每個選舉廣告的兩份文本。

競選活動

23. 湯家驊議員察悉，當局建議把短訊納入規管拉票電話的指引。他詢問，當局有何措施規管短訊，特別是當透過短訊向選民發出的是誤導或虛假的信息。

2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建議指引》第9.17段把短訊納入，是因為很多選民認為透過發出短訊拉票的做法對他們構成滋擾。候選人或其支持者如發出誤導或虛假的短訊，會令選民不滿，他們的不滿會在投票日投選候選人時反映出來。鑒於某些選民討厭候選人透過短訊向他們發出信息，當局建議候選人避免透過這種方法向這些選民拉票或作出任何其他可能會令這些選民反感的行為。選管會如接到有關短訊內容的投訴，會在適當的情況下把個案轉交執法機關。

25. 張文光議員表示，部分功能界別的議員定期透過短訊與他們的選民溝通。參加下屆立法會選舉的功能界別議員或會在投票日透過發出短訊向他們的選民拉票。張議員詢問，此舉會否違反指引。

2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建議指引》第9.17段旨在提醒候選人及其支持者避免令討厭收取陌生人短訊的選民反感。如發出短訊是功能界別議員與其選民慣常的溝通方式，其選民便可能會接受在選舉期間以這種形式溝通的做法。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有關短訊的指引旨在保障選民的私隱。選舉事務處會向候選人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摘錄，當中載述有關選區／界別選民的姓名、性別和地址，但不包括電話號碼。由於在張議員所引述的情況中，選民的電話號碼似乎是由選民透過專業團體提供的，而使用短訊溝通的方式又是普遍接受的，因此使用短訊與這些選民溝通不應構成違反指引的情況。張文光議員表示，當局應讓公眾瞭解該指引的適用情況。

點票安排

27. 何俊仁議員表示，由於選票是快速點算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有時或會希望重新檢查某些他們未能清楚看到的選票。他詢問，選管會會否考慮讓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重新檢查那些已點算，但並沒有被列為"問題選票"的選票，尤其是當兩名候選人所得票數相差甚少(例如8至10票)時。

2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會按選民所選的候選人把選票分類、點算及分別逐一放入點票枱上附有候選人號碼的透明盒內。點票程序的透明度十分高。任何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要求選舉主任重新點算選票。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在過往的選舉中不得檢查無效選票(例如重複、損壞、未用的選票)。《建議指引》已放寬規定，訂明除了可檢查問題選票外，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亦可檢查無效選票。

提名候選人

29. 湯家驊議員詢問，當局有何依據規定，任何人如未獲解除破產，以及在過去5年內沒有向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即喪失獲提名為選舉候選人的資格(《建議指引》第4.5(j)段)。

3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該指引以《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9(1)(i)條作為依據。

選舉聚會

31. 楊孝華議員提到《建議指引》第10.1及10.2段。他詢問，鑒於在立法會選舉之後籌辦的選舉聚會不可能達到促使或阻礙某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的目的，為何應把在選舉後籌辦選舉聚會所招致的開支計算為選舉開支。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楊議員引述的指引並非新訂的指引。選管會會研究這些指引的背景及檢討相關的段落。

選管會

V. 2008年立法會選舉的實務安排

(立法會CB(2)1617/07-08(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的實務安排"的文件)

立法會CB(2)1646/07-08(01)號文件 —— 劉慧卿議員在審核2008-2009年度開支預算期間提出的相關問題，以及警務處處長的答覆

立法會CB(2)1617/07-08(03)號文件 —— 劉慧卿議員2008年4月2日有關"警方協助選舉事宜研究小組"的函件)

32. 副主席在主席離席後接手主持會議。

33. 總選舉事務主任簡介文件，當中載述2008年立法會選舉的主要選舉安排。

選舉廣告

34. 楊孝華議員詢問，倘若政府當局仍會向候選人提供一套以個別選民為單位的地址標貼，候選人自行以住戶為單位製作一套印有選民姓名和地址的地址標貼是否可行。

3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首要的原則是每個選民獲取選舉廣告的權利必須受到尊重和保護。個別選民能親自閱覽各候選人的參選政綱，是選舉的基本原則，這項權利不容妥協。選管會已研究以住戶為單位寄發選舉廣告的建議，並發現有下列實際困難 ——

- (a) 當局不能確定各選民能適時收取選舉廣告，因為同一住戶內的選民需時傳閱選舉廣告。假如選舉廣告被其中一名選民收起，同一住戶內的其他選民可能無法收取有關廣告；及
- (b) 在某些住所(例如分租單位、安老院等)居住的選民，是共用一個地址的。這些選民應繼續以個人名義收取選舉廣告。儘管部分此類住所可從其名稱或相關部門備存的資料清楚辨認，但部分此類住所卻可能無從識別。當局不可能辨認所有此類住所，以確保能以個人為單位向有關的選民寄發選舉廣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如要實行以住戶為單位寄發選舉廣告的做法，選管會便須作出安排，解決上述問題。

36. 梁國雄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察悉，每名功能界別候選人在簡介單張獲分配的版面將由半張A4紙減至四分

之一張，而每份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獲分配的版面將由兩張A4紙減至一張。他們關注到，候選人在單張上自我介紹或宣傳的版面有限。他們表示，如政府當局擬節省開支，應使用再造紙。

37. 副主席表示，部分地方選區有多名候選人。如減少每名候選人獲分配的版面，簡介單張所載的資料便會過於擠迫。他關注到，長者在閱讀這些單張時會有困難，而其他選民可能會選擇把單張扔掉。

38.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儘管每名候選人在簡介單張獲分配的版面減少，字體的大小會維持不變。當局鼓勵候選人在簡介單張提供簡潔及清楚的信息，以及加入網站及電郵地址等資料，讓選民透過電子方式查閱候選人更詳細的資料。視乎技術上的考慮，選舉文件會使用再造紙或由可持續發展林區的樹木製成的紙張印製。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她會向選管會轉達委員的關注。

政府當局

點票安排

39. 劉江華議員記得，2004年立法會選舉的結果在投票結束後10小時才宣布，與台灣總統選舉只用了4小時便完成點票的情況相比，所使用的時間過長。劉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加快2008年立法會選舉的點票過程。

4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互動式音訊電話系統失靈，令當局有需要以人手編製統計數字，以致公布2004年立法會選舉結果的時間有所延誤。鑒於所得經驗，選舉事務處已改善2007年區議會選舉及2007年立法會補選的點票安排。這兩次選舉的結果分別在選舉日翌日上午4時及3時公布。在2008年立法會選舉中，當局會安排把520個投票站的點票結果傳真至設於中央指揮中心內的統計資料中心。如有關選區或界別的候選人沒有要求重點選票，中央指揮中心會核實結果，並把結果轉達選舉主任，選舉主任其後會公布選舉結果。

41.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獨立候選人和屬於小政黨／政團的候選人沒有資源調配足夠的代理人在每個投票站監察地方選區選票的點票過程。她表示，為了加強點票程序的透明度，政府當局應考慮她的建議，在點票時讀出選民在選票上所選劃的候選人。她指出，台灣近日進行的總統選舉採用了同樣的方法。

4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選舉事務處曾就劉議員建議的點票方法進行模擬測試，但結果並不理想。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按現行方法及劉議員建

議的方法點算1 000張A3紙面積的選票，需時分別為29分鐘及75分鐘。由於每個投票站平均獲分配約6 400名選民，劉議員所建議的點票程序需時過長。

43. 梁國雄議員建議可就功能界別選舉及有殘疾的選民另訂投票日期，使點票程序可加快。

44. 詹培忠議員建議，當局應參照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使用電子閱讀器加快地方選區的點票工作。他亦關注到點算功能界別選票的時間十分長。他指出，在28個功能界別當中，約10名功能界別候選人會在沒有競逐對手的情況下自動當選。至於其餘18個功能界別，他建議在520個投票站中各設18個投票箱，然後指示功能界別的選民把選票放在相關的功能界別投票箱內。在投票結束後，各投票站會即時點算功能界別的選票，以加快點票程序。

4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如選民須從選票上選出多名候選人，使用電子閱讀器點票會更為有效。在2008年立法會選舉中，由於選民須從選票上選出一名候選人，採用人手點票的做法會更合適。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又表示，詹議員就點算功能界別選票建議的方法並不切實可行。首先，功能界別選民也許會感到混淆不清，不知應把選票投入18個功能界別投票箱中的哪一個。第二，投入每個功能界別投票箱內的選票數目不多，不能保持投票的保密性。第三，如把選票混合後才點算，便須從520個投票站的每一個票站運送18個投票箱至中央點票站，這過程需要很長時間。

警方協助選舉事宜研究小組(下稱"研究小組")

46. 劉江華議員預計，參加2008年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會面對激烈的競爭。他關注到，部分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可能會受訓在投票日挑釁或觸怒其他候選人。他促請警方在處理這些情況時採取劃一的做法，以及在適當時參考以往的個案。

47. 港島總區副指揮官／香港警務處(下稱"副指揮官")表示，警方致力維持社會治安及保障所有市民的個人安全。警方亦高度重視選舉期間的恐嚇案件。警方成立研究小組，是為了加強警方和各政府部門在選舉事宜上的溝通。研究小組其中一項任務是根據以往處理選舉投訴的經驗，檢討及改善現行做法。研究小組會發出指引，確保警方內部採取一致及務實的做法。

48. 郭家麒議員表示，要減少選舉代理人之間的磨擦，其中一個方法是在投票日實施冷靜期。梁國雄議員表示，冷靜期是政治事宜。在以往的選舉中，一個資源豐富的政黨曾提供巴士接載選民前往投票站投票。如當局在投票日實施冷靜期，這些活動便不得進行，以及可避免選舉代理人之間產生磨擦。

4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仍然認為，在投票日進行拉票活動，會令選舉更有氣氛。由於香港正發展本身的選舉制度，現行安排為候選人及政黨提供拉票的機會。政府當局又關注到在執行冷靜期方面的實際困難，因為有灰色地帶，例如難以確定應否把政黨在投票日致電拉票視為競選活動。

50. 副主席表示支持在投票日進行競選活動。他詢問，研究小組會否向警員提供有關在投票日解決糾紛的指引和培訓。劉慧卿議員表示，為使選舉不受影響，當局應有足夠的人手確保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解決糾紛。

51. 副指揮官表示，警員是受訓處理各方面的執法工作，他們會繼續公平公正地執法。很多在投票日工作的人員都有處理選舉糾紛的經驗。警方會按研究小組制訂的指引設計簡介會，並安排在投票日執行與選舉有關的警務工作的人員出席。儘管研究小組在現階段不能就投票日涉及的人員提供確實數目，當局會確保當日有足夠人手值勤。

人手事宜

52. 劉慧卿議員詢問當局會調配多少人手在投票日工作。

5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在2007年區議會選舉及2007年立法會補選中，政府當局招募了約15 000名公務員在投票日工作。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從各政策局及部門招募約17 000名公務員為2008年立法會選舉工作。

投票／點票站

54.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有殘疾的選民難以到達部分投票站。

5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選民如因殘疾而難以到達投票站，可向總選舉事務主任申請重新編配往這些選民可到達的特別投票站。如情況許可，選舉事務處會與香港復康會作出安排，為這些選民提供復康巴士服務。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中，約半數投票站是殘疾人

士可到達的。在2007年區議會選舉中，此數目已增至七成。

新聞中心

56. 副主席記得，2004年立法會選舉的新聞中心過於擠迫。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鑒於從2004年立法會選舉取得的經驗，政府當局會在2008年立法會選舉中，租用香港國際展貿中心更多地方。

VI. 2008年立法會選舉為候選人提供的財政資助額及選舉開支限額

(立法會CB(2)1591/07-0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為候選人提供的財政資助額及選舉開支限額"的文件)

5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當局的建議，即把2008年立法會選舉候選人財政資助計劃的資助額由每票10元增至每票11元，以及把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增加5%。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58. 劉慧卿議員認為，每票11元的建議資助額並不足夠。鑒於政府當局已因為把免費投寄選舉廣告的服務由兩輪減至一輪而節省開支，當局向候選人提供財政資助時應更加慷慨。她詢問當局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中為候選人提供財政資助的總額，以及就2008年立法會選舉涉及的財政資助所作的預算。

5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現時每票10元的資助額最先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的財政資助計劃中採用。當局建議把資助額增加一成至每票11元，以反映自2004年以來通脹的情況。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中，當局曾估計須支付合共800萬元的財政資助，但支付的總額結果是1,400萬元左右。假設2008年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數目及每名候選人取得的票數與2004年立法會選舉一樣，而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較2004年立法會選舉的數字增加5%，當局將會額外為合資格候選人提供約100萬元的財政資助。此外，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中，免費投寄選舉廣告的服務由兩輪減至一輪，這方面的開支與2000年立法會選舉相比，節省了1,000萬元。然而，當局須支付1,400萬元財政資助，令當局額外增加400萬元的開支。

60. 劉慧卿議員表示，額外提供100萬元難以有助促進政黨發展及培育政治人才。她建議當局把資助額增至每票20元。

61. 湯家驊議員建議把財政資助上限由候選人實際選舉開支的50%增至例如70%。此外，政府當局可考慮就須向每名候選人支付的財政資助設定上限，例如100萬元。楊森議員和陳方安生議員贊同湯議員的意見，認為應調高財政資助上限。

6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以50%為上限，是基於候選人和政府當局都應承擔部分開支。市民已接受此項安排。此外，當局在現階段不可能修訂此上限，因為此做法會涉及修訂《立法會條例》。

63. 部分委員(包括劉慧卿議員、湯家驊議員及楊森議員)認為，增加選舉開支限額的建議對經濟條件較好的候選人有利。他們指出，在2008年2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很多委員不支持調高選舉開支限額的建議。部分委員指出，在以往的選舉中，很多候選人的開支少於指明限額。湯家驊議員表示，一名新界東地方選區選舉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如達262萬元的指明限額，他便須負擔131萬元的開支。此金額等同一名議員兩年的薪酬，能負擔此款額的候選人為數不多。楊森議員提醒當局在選舉文化發展金權政治的危險。他表示應把有關限額維持在現水平。

6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曾研究候選人以往的開支模式，並發現部分候選人的開支接近有關限額。鑒於通脹趨勢來臨，以及增加資助額一成的建議會影響候選人的選舉開支，當局有需要把選舉開支限額調高。

65. 田北俊議員表示，部分委員所作的評論對能負擔較多選舉開支的人士並不公平。由於有聲音要求加強社會(包括商界)參政，限制選舉開支並不適當。他指出，美國等國家沒有就選舉開支施加任何限制。他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3及8段。他詢問，由於通脹率為9.2%，政府當局為何只建議把地方選區選舉開支限額增加5%。

6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9.2%是2004年至2008年期間的通脹率。然而，自1998年以來的累積通縮為8.2%。由於通脹來臨，而自1998年以來，人口增加了6.9%，政府當局因而建議把選舉開支限額溫和增加5%。

6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余若薇議員時證實，在計算候選人可獲的財政資助額時，有關候選人收取的捐贈(不論為現金或實物抵付)不會從選舉開支總額扣除。

68. 梁國雄議員表示，在沒有制定政黨法的情況下，政黨難以籌款。他表示，如有制定政黨法，政府當局便須根據選舉結果為反對黨提供財政資助。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仍然認為，在現階段制定政黨法，會妨礙政黨發展。

69. 陳方安生議員詢問，在2017年及2020年分別實行行政長官普選和立法會普選時，政府當局會否檢討財政資助計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會在2012年以後考慮此事。

70. 副主席留意到，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與選舉結果並無關聯。在以往的選舉中，部分候選人開支不多，但仍在選舉中勝出。副主席詢問，當局就相關的附屬法例提出立法修訂的立法時間表為何。

7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考慮到委員在會議上表達的意見，政府當局會草擬立法建議，供行政會議考慮。當局繼而會在本立法會期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建議，供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VII. 2012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立法會CB(2)1436/07-08號文件 —— 策略發展委員會政制發展專題小組2008年3月27會議的文件)

72. 副主席建議把此議項押後至下次會議討論，委員表示贊成。

73. 會議於下午5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7月22日